

2023年度
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
与口岸办公室部门决
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物流、口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优化物流、口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物流与口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和口岸建设发展战略，编制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和口岸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牵头负责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工作；统筹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统筹推进城市共同配送和城乡高效配送工作；统筹推进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指导先进运输方式、先进物流技术和先进物流装备的推广工作；协同推进供应链体系建设，探索现代物流管理模式；负责物流专项资金的审定和申报；研究分析物流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全市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三）指导、协调全市物流园区的发展；牵头协调重大物流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和推进重大物流项目的建设；负责商贸物流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全市物流行业统计和分析工作；指导全市企业物流的服务外包工作，推动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

（四）协调推进物流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物流枢纽的建设；协调推进区域内和跨区域物流合作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物流产业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五）组织拟订多式联运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航空、铁路、水路、公路等物流通道的开通，参与铁路、公路、水路、航空、邮政等交通运输的综合协调和衔接工作；负责推进联运转运衔接设施的建

设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市口岸经济和口岸物流发展规划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市水运、港口发展规划、农村公路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口岸开放或关闭的调研、论证和报批工作，协调指导口岸单位完善口岸设施及功能。

（七）参与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参与编制全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参与拟订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客运班线和其他类型城市客运交通等行业专项规划。

（八）协调长沙航空口岸的管理，牵头组织开通国际（地区）客货运航线、航班的规划、招商、报批、政策制订等相关工作。

（九）组织开展本市口岸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开展口岸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和预测预报工作，提出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和措施。

（十）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口岸作业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指定监管场所的相关工作，协调推动建立大通关机制。

（十一）牵头推进口岸信息化规划、开发、运营等工作，推进中国（长沙）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与推广应用，为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提供通关便利化服务。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关于物流、口岸管理的职责分工。

（1）市政府物流口岸办负责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工作，牵头组织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以及市本级物流专项资金的审定和拨付；负责为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提供通关便利化服务；牵头指导全市

企业物流的服务外包工作，推动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

(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大物流项目的立项审批，会同市政府物流口岸办向上级申报和争取物流专项资金及重点项目。

(3)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工作，负责商贸企业物流的服务外包指导工作。

(4)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及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和标准，负责承接国家交通运输部相关试点工作。负责货运站（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货运场站和道路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按规定承担货运站（场）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物流的服务外包指导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综合处、口岸管理处、临空发展处、多式联运处、物流产业处、规划政策处及机关党组织。

(二) 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单位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办本级，无下属事业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76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618.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1,2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6,537.5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68,402.6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5.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763.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763.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9,763.59	总计	62	89,763.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763.59	89,76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8.40	3,61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18.40	3,61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845.09	84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3.31	2,77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00.00	1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00.00	1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00.00	1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537.52	6,53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654.06	65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654.06	65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883.46	5,88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883.46	5,88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402.67	68,40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8,397.77	68,39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8,397.77	68,39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763.59	845.09	88,918.5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8.40	845.09	2,773.3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18.40	845.09	2,773.31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845.09	845.09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3.31	0.00	2,773.31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00.00	0.00	11,20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00.00	0.00	11,20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00.00	0.00	11,20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537.52	0.00	6,537.52	0.00	0.00	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654.06	0.00	654.06	0.00	0.00	0.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654.06	0.00	654.06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883.46	0.00	5,883.46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883.46	0.00	5,883.46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402.67	0.00	68,402.67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8,397.77	0.00	68,397.77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8,397.77	0.00	68,397.77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0	0.00	4.9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0	0.00	4.9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76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18.40	3,618.4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1,200.00	11,20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6,537.52	6,537.52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68,402.67	68,402.6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00	5.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763.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763.59	89,763.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9,763.59	总计	64	89,763.59	89,763.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9,763.59	845.09	88,918.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8.40	845.09	2,773.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18.40	845.09	2,773.31
2010301	行政运行	845.09	845.09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3.31	0.00	2,773.3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00.00	0.00	11,2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00.00	0.00	11,2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00.00	0.00	11,2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537.52	0.00	6,537.52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654.06	0.00	654.06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654.06	0.00	654.06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883.46	0.00	5,883.46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883.46	0.00	5,883.4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402.67	0.00	68,402.67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8,397.77	0.00	68,397.77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8,397.77	0.00	68,397.77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0	0.00	4.9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0	0.00	4.9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4.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8.01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3.7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6.1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85	30207	邮电费	4.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5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0.3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6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7			
人员经费合计		768.15	公用经费合计				7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00	10.00	33.00	0.00	33.00	10.00	9.31	7.40	0.99	0.00	0.99	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89763.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290.50 万元，增长 53.51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部分公共项目资金在 2023 年初结算拨付，2023 年度部分公共项目资金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9763.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763.5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9763.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5.09 万元，占 0.94%；项目支出 88918.50 万元，占 99.0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9763.5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31290.50 万元，增长 53.5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部分公共项目资金在 2023 年初结算拨付，2023 年度部分公共项目资金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763.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290.50 万元，

增长 53.5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部分公共项目资金在 2023 年初结算拨付，2023 年度部分公共项目资金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763.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支出 3618.40 万元，占 4.03%。科学技术支出本年支出 11200.00 万元，占 12.48%。交通运输支出本年支出 6537.52 万元，占 7.2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本年支出 68402.67 万元，占 76.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本年支出 5.00 万元，占 0.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8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76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9.04%。其中：

一是年中追加安排人员支出基本支出预算；二是部分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5.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8.1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9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6.9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1%。主要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规定办法”精神，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节约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47 万元，增长 405.9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因公出国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7.4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规定办法”精神，全年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与上年相比增加 7.40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因公出国进行经贸活动，2022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未安排出国。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与上年相比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9.48%，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接待国内来访人次增加，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 个、来宾 49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3.00万元，支出决算为0.99万元，完成预算的3.00%，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规定办法”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与上年相比减少0.08万元，减少7.48%，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过桥过路费、停车费等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2万元，占9.8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7.40万元，占79.48%，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99万元，占10.6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7.4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1个，累计1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落实2023年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中欧班列”发展的相关部署要求，增强“中欧班列”稳定畅通保障供应链的作用，省政府口岸办组团出访考察国际铁路枢纽场站和港口，对接相关国家铁路运输公司和商协会，并同时拜访我驻外使馆和相关中资驻外企业，沟通交流投资合作意向。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0.9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个、来宾49人次，主要是接待考察调研、政策研讨、经贸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单位本级（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 0 辆，未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9 万元，主要是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6 万元，增长 2.6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2 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98万元，用于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人数130人，内容为调度仓储物流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百日攻坚”行动；开支培训费10.00万元，用于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指标调剂）培训，人数0人，内容为无；

举办0场次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主要是无。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1.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1.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1.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21.1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1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7.88%。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公务用车车辆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89,763.59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主要为工作经费，我单位 2023 年无

重点项目支出，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公共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地支持了物流与口岸中心工作开展。2023 年，我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财政经济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顺利完成了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预算收支目标任务。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申报欠精准，绩效管理待加强

根据市财政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监控评审，我单位等级为“良”，存在不足主要是指指标设置不够精确，如个别目标完成情况填报不够具体、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与效益、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

主要原因：一是对绩效管理工作不够深入细致，绩效目标管理理解不到位；二是年初部门整体指标设置未充分考虑工作计划，目前由综合处负责申报、监控与评价，业务部门参与度待提高，财务与业务部门联动待加强；三是部分部门项目为工作经费，绩效目标难以细化、量化。

（二）部分公共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3 年公共项目国际通道建设资金市级预算数 70,152.00

万元，实际拨付至项目单位资金 46,659.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6.51%。

原因分析：一是年中中欧班列（长沙）政策补贴资金考核发生改变，由以前年度的考核转变为基础补贴加绩效考核，根据政策考核要求，季度进行基础审核、年度结束后进行绩效考核，导致资金预拨时仅拨付基础补贴部分，未达成年初拨付计划。二是 2023 年省级资金预算与 2019 年预算相当，2020 至 2022 年三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客运航线停飞，省级主管部门将客运航线资金用于货运航线。2023 年国际客运航线逐渐恢复，但部分客运航线政策到期或奖励标准退坡，且省级主管部门对新开货运航线持保留态度，使 2023 年度的国际货运航线数量减少，新开航线不足，奖励金额减少。三是 2023 年三季度国际货运航线奖励资金和 2023 年 1-9 月国际客运航线补贴资金共计 7532.29 万元市级资金未及时下达指标，资金拨付延缓。

（三）转移支付资金监管有难度

2023 年有金霞保税物流中心 2023 年平台运行经费项目、金霞保税物流中心 2023 年贴息补助、建设投入和设施设备维护、黄花综保区管委会运行经费补贴等三个公共项目为区县（园区）转移支付资金，年初仅通过我单位预算申报系统进行申报，但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难以监管。

原因分析：该三个项目为市财政直拨项目，年初通过我

单位预算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后期资金拨付均由市财政直接拨付至相关区县，再由区县拨付至项目单位，且项目资金使用由单位自行支配，我单位难以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管。

（四）国有资产管理待完善

经资产清查发现，部分固定资产（信创产品）和无形资产（信息化建设项目资产）未及时在资产系统进行登记管理，导致国有资产账物不符。

原因分析：没有专编资产管理人员，资产卡片信息未做到及时更新、调整。我单位已按国有资产管理等要求对未及时登记管理的部分固定资产（信创产品）和无形资产（信息化建设项目资产）进行登记管理，做到国有资产账实相符和账物相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我办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物流与口岸规划、招商引资、业务培训、宣传调研、打击走私等工作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指用于国内及支线保障支出。

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用于长株潭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项目经费支出。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指用于中欧班列（长沙）专项经费、国际（地区）货运航线专项经费、口岸环节收费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物流口岸信息化建设经费、长沙“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经费和海关跨境电商运维服务项目资金支出。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经费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长沙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长沙市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文件要求，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 号）精神，我办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办〔2018〕56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正式成立，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行政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机关（以下简称“我办”）行政编制 27 名，年末在职人数 30 人，其中：在编人员 26 人、中高级雇员 2 人、初级雇员 2 人。

我办内设处室7个，分别是综合处、口岸管理处、临空发展处、多式联运处、物流产业处、规划政策处及机关党组织。

(二)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物流与口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和口岸建设发展战略，编制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和口岸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牵头负责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工作；统筹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统筹推进城市共同配送和城乡高效配送工作；统筹推进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指导先进运输方式、先进物流技术和先进物流装备的推广工作；协同推进供应链体系建设，探索现代物流管理模式；负责物流专项资金的审定和申报；研究分析物流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全市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3、指导、协调全市物流园区的发展；牵头协调重大物流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和推进重大物流项目的建设；负责商贸物流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全市物流行业统计和分析工作；指导全市企业物流的服务外包工作，推动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

4、协调推进物流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物流枢纽的建设工作；协调推进区域内和跨区域物流合作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物流产业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5、组织拟订多式联运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航空、铁路、水路、公路等物流通道的开通，参与铁路、公路、水路、航空、邮政等交通运输的综合协调和衔接工作；负责推进联运转运衔接设施的建设工作。

6、负责拟订全市口岸经济和口岸物流发展规划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市水运、港口发展规划、农村公路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口岸开放或关闭的调研、论证和报批工作，协调指导口岸单位完善口岸设施及功能。

7、参与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参与编制全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参与拟订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客运班线和其他类型城市客运交通等行业专项规划。

8、协调长沙航空口岸的管理，牵头组织开通国际（地区）客货运航线、航班的规划、招商、报批、政策制订等相关工作。

9、组织开展本市口岸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开展口岸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和预测预报工作，提出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和措施。

10、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口岸作业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指定监管场所的相关工作，协调推动建立大通关机制。

11、牵头推进口岸信息化规划、开发、运营等工作，推进中国（长沙）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与推广应用，为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提供通关便利化服务。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3年度我办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897,635,938.91 元，其中市级资金 527,068,616.68 元，上级资金 370,567,322.23 元。市级资金中基本支出 8,450,929.79 元、项目支出 518,617,686.89 元。主要用于保障本机关行政运行事务的正常运转、部门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和商业服务业支出、科学技术支出、交通运输支出等公共专项支出的正常有序开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2023年，我办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8,513,538.24 元，其中：年初预算数 7,826,900.00 元，年中追加预算 686,638.24 元，主要原因系追加以往年度住房补贴和补缴以往年度职业年金。

2023年，基本支出年终决算数 8,450,929.79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344,822.83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474.24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632.72 元。2023年度基本支出年终决算数与预算数

基本持平。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3 年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基本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56,000.00	7,344,822.83
其中：基本工资	1,252,000.00	1,280,096.17
津贴补贴	1,013,700.00	1,037,022.00
奖金	1,454,300.00	2,261,306.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80,400.00	603,544.28
职业年金缴费	182,200.00	298,472.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100.00	212,534.2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5,000.00	299,305.9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300.00	75,219.64
住房公积金	612,500.00	622,142.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3,500.00	655,18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700.00	769,474.24
其中：邮电费	50,000.00	48,674.97
工会经费	31,500.00	31,725.00
福利费	5,000.00	3,000.00

其他交通费用	250,000.00	246,38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200.00	439,694.27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200.00	336,632.72
其中：退休费	47,800.00	51,760.00
奖励金	1800.00	48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00.00	284,392.72
合计	7,826,900.00	8,450,929.79

(二) “三公”经费

为严控“三公经费”的使用，我办明确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和因公出国的制度，以规范“三公经费”的开支。

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30,000.00元，年终决算数为93,108.32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536,891.68元，决算数占预算数比例为14.78%。2023年决算较上年增加74,737.56元，主要原因系2023年度安排出国经贸活动支出73,980.00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3 年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对比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同比下降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100,000.00	73,980.00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费	106,53.76	330,000.00	9,918.32	6.90%
3	公务接待费	7,717.00	200,000.00	9,210.00	-19.35%
	合计	18,370.76	630,000.00	93,108.32	-406.83%

2023 年出国经费 73,980.00 元，较 2022 年增加 73,980.00 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未安排出国，2023 年省政府口岸办组团赴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考察学习。

（三）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办项目支出预算 777,366,500.00 元，其中：部门项目 36,480,800.00 元、公共项目预算 740,885,700.00 元（金霞保税物流中心、黄花综保区两个单位 3 个项目共计 10,915,700.00 元年初预

算通过我办申报，但该资金由市财政直接拨付至相关区县）。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我办项目支出决算889,185,009.12元（不含市财政直接拨付资金，下同），上级资金370,567,322.23元（均为公共项目资金），市级资金518,617,686.89元。市级资金中部门项目27,733,093.46元、公共项目490,884,593.43元。2023年度项目市级资金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47,833,113.11元，主要原因系中欧班列（长沙）政策调整，季度拨付资金比例下降50%。市级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项目支出	44,466.80	77,736.65	52,806.17
（一）部门项目	3,586.00	3,648.08	2,773.31
1、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52.30	90.00	37.02
2、打击走私工作经费	20.00	20.00	5.88
3、海关及边检运行保障经费	2,611.38	2,758.08	2,269.75
4、口岸建设及协调工作经费	121.88	150.00	101.58

5、宣传与课题研究	100.00	100.00	80.08
6、培训活动	39.94	50.00	50.00
7、物流与口岸专题论坛经费	46.66	50.00	0.00
8、物流与口岸统计工作经费	83.84	90.00	57.14
9、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经费	90.00	90.00	47.65
10、物流发展规划资金	200.00	100.00	35.24
11、2022年度督查激励奖励资金	100.00	50.00	4.41
12、第三方评审及咨询费	100.00	100.00	84.56
13、2022年全市产业链办公室工作经费	20.00	0.00	0.00
(二) 公共项目	40,880.80	74,088.57	50,032.86
14、国际通道建设资金	35,530.94	70,152.00	46,659.38
15、国内及支线航线补贴	1,008.40	2,000.00	2,000.00
16、物流口岸信息化建设	468.98	250.00	0.00
17、口岸环节收费政府购买服务	396.93	342.00	178.92
18、口岸信息化项目运维费	312.20	248.00	245.16
19、快递十条政策资金	568.78	0.00	0.00

20、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3.00	5.00	5.00
21、金霞保税物流中心平台运行财政补助	144.40	144.40	144.4
22、金霞保税物流中心贴息补助、建设投入和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800.00	800.00	800.00
23、黄花综保区管委会运行经费补贴	147.17	147.17	0.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我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号）等文件规定，制定了《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支持范围、申报条件和标准、管理程序、监管及绩效评价等内容，以确保支出用途清晰。

2023年，我办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根据文件要求进行项目资金分配，并将项目资金按程序拨付到项目单位。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23年度我办根据自身的职能职责，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并实施了各项业务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采购组织情况

2023年，我办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了多项政府购买服务，主要情况如下：

(1) 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购买2023年度长沙市社会物流统计服务项目，对2023年长沙市社会物流数据进行统计；

(2) 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购买《长沙市航空货运发展调研报告》委托咨询与编制服务，促进长沙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

(3) 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购买2023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效排查物流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工作；

(4) 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购买《长沙市国际航空物流发展研究月（季、年）度报告》项目技术咨询和编制服务，为长沙国际航空物流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5) 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购买2023陆海新通道国际物流博览会参展展台搭建服务，展现了长沙口岸风采。

2. 公共项目实施情况

(1) 国际通道建设资金：包含国际货运航线补贴和中欧班列补贴专项。国际货运航线制定有《湖南省国际航线发展管理和财政资金支持办法（试行）》（湘商口物〔2022〕4号）以及《长沙市国际（地区）航空货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物口办发〔2023〕10号）。运营主体向市物口办提

出申请，经省机场管理集团初审后，由长沙县、市物口办和市财政局复审，市物口办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联审结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将评审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依据审批情况，市物口办拨付省市两级资金，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拨付本级配套资金，奖励资金由省市县按比例配套。

中欧班列补贴专项：制定了《中欧班列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口岸办）、长沙市财政及物口办共同管理。省财政厅根据补贴标准和年度班列开行计划将资金预拨给市财政局，市物口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运营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并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复审确定最终支持金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补贴资金分为基础补贴和绩效奖励，以全程运输费用为基准测算，2023年补贴强度不超过全程运费的20%，全程运费按平均0.8美元/箱/公里计算。

（2）国内及支线航空补贴：为进一步促进湖南省航空运输市场发展，湖南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国内航空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21〕6号）。由省财政和长沙市财政共同出资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奖励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国内客、货运航线航班，以及扶持补助省内机场之间、省际机场之间的支线航线航班。航空公司填写申请表报送省机场集团，由省机场集团提出审核意见，并报省、市财政部门复审，复审无误后，由市物口办直接拨付到承运航空公司。

（3）口岸环节收费政府购买服务费用：主要是免除外贸企业在海关查验环节发生的与海关查验工作直接相关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暂停向货主收取转场费、平移费、过磅费、提退关箱费、插电费、

翻仓费、理货费、理箱费（外贸本地箱）、熏蒸消毒费，上述相关服务产生费用实行政府购买服务。

（4）物流口岸信息化建设：为长沙区港联动信息化系统建设。为建立有效的工作流程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制定了《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软件开发计划》《长沙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

（5）口岸信息化运维费：主要用于中国（长沙）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服务和长沙海关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支撑平台客户服务与运维服务。“单一窗口”运维项目制定了《长沙电子口岸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等管理制度，跨境电商平台运维项目制定了《长沙海关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技术支持总体方案》等管理制度，以实现平台高效、稳定、安全地运行。

（6）金霞保税物流中心：包括平台运行财政补助专项和贴息补助、建设投入、设施设备维修维护项目。金霞保税物流中心管委会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按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计划和批复内容执行，补贴资金全部用于保税中心的运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1、**加强领导。**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锻造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干部队伍，为部门整体项目运转提供了组织保障。

2、健全制度。我办修订了《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财务和资产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财务管理实施细则》《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预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各项工作、各类支出的部门职责、办理程序、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强化制度约束，提高了财政支出的使用绩效。

3、突出管理。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实行统一管理、计划使用、逐级审批，并对包含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固定资产购置费等在内的日常费用的开支标准、审批程序、开支范围、结算方式、票据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全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安全、有效使用，保障了物流与口岸建设等相关重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规范加强我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我办严格落实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立健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始终按照长沙市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资产的配置、管理、使用和处置。2023年资产管理措施落实到位，管理流程规范有序。

（一）资产总量、变动、构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 1,205,553.41 元，累计折旧 335,851.65 元，净值 869,701.76 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元，占固定资产的 0%；通用设备 629,488.10 元，占 72.38%；专用设备 0 元，占 0%；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占 0%；图书档案 0 万元，占 0%；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40,213.66 元，占 27.62%。我单位无形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 19,603,300.00 元，累计折旧 490,082.49 元，净值 19,113,217.51 元，均为信息化系统平台。

（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情况分析

1、资产配置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新增资产 22,076,748.00 元，原因为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对未及时登记管理的部分固定资产（信创产品）374,408.00 元、无形资产（信息化建设项目资产）19,603,300.00 元和在建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2,099,040.00 元进行登记管理。

2. 资产使用情况

（1）资产使用情况

我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计 1,205,553.41 元（账面原值，下同），其中自用 1,205,553.41 元；闲置 0 元；其他 0 元。无形资产总计 19,603,300.00 元；其中自用 19,603,300.00 元；闲置 0 元；其他 0 元。在建工程 2,099,040.00 元，为信息化建设项目。

（2）出租出借情况

我单位出租出借资产，总计 0 元。从资产类别上分析，流动资产总计 0 元，固定资产总计 0 元，其中：房屋类资产总计 0 元，无形资产总计 0 元，在建工程 0 元，其他资产 0 元。从单位性质上分析，行政单位占比 0%，事业单位占比 0%，民间非盈利组织占比 0%。

（3）对外投资情况

我单位对外投资出资资产账面情况，总计 0 元。从资产类别上分析，流动资产总计 0 元，固定资产总计 0 元，无形资产总计 0 元，其他资产 0 元。从单位性质上分析，行政单位占比 0%，事业单位占比 0%，民间非盈利组织占比 0%。从投资类型分析，短期投资出资资产账面原值 0 元，长期债券投资出资资产账面原值 0 元，长期股权投资出资资产账面原值 0 元。

3、资产处置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处置资产总额合计 0 元。

4、资产收益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有偿使用收益总计 0 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 0 元，对外投资收益 0 元。资产处置收益 0 元，其中：本期处置事项收益 0 元，往期处置事项收益 0 元。本期已缴收益 0 元。

5、资产总体绩效情况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收益共 0 元，其中对外投资当年投资收益为 0 元，占 0.00%；出租出借当年已收收益为 0 元，占 0%；处置收益为 0 元，占 0%。

本单位处置应缴未缴为 0 元，占处置收入的 0%；出租出借应收未收金额为 0 元，占应收金额的 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办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办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我办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推动了全市物流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获评文明标兵单位、长沙市“蓝天保卫战”工作优秀单位，在 2023 年省对市反走私综合治理考核中排名第一、省对市跨境贸易营商环境考核中排名第一。中欧班列（长沙）开行规模创历史新高，获批生产服务型

国家物流枢纽，成功实现“跨境一锁”改革试点，成功获批第五航权航线，首条进港铁路专用线通车运营。

（一）物流产业优化提质，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一是突出做好顶层设计。2023年7月，长沙成功获批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出台《长沙市国际（地区）航空货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科学编制《长沙市物流仓储用地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年）》，与市委政研室联合完成《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调研课题并在《长沙调研》上刊发，完成《长沙市构建现代物流产业体系研究》课题报告，引导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强化调度重点项目。持续强化国家物流枢纽集聚辐射功能，长沙深国际现代综合物流港项目等7个物流枢纽重点项目均已完工运营；铺排调度全市物流在建重点项目13个，全年预计实现投资34.67亿元，100%完成年度计划；新增冷库容量11万吨，成功申报2023年度入库项目和补充遴选项目8个，预计获得中央扶持资金超千万元。

三是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新增A级物流企业5家，全市现达120家；新评星级仓储企业6家，现达69家，新增绿色仓库企业4家，现达11家；玉湖冷链（中国）项目已明确落户自贸临空区，计划投资30亿元；顺丰、中通项目已签订合作协议，极兔快递项目正在推进拿地洽谈。全市全年预计实现社会物流总额4.7万亿元，同比增长6.0%；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约为13.5%；快递业

务量预计同比增长 33%，快递业务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24%。

（二）通道建设成果斐然，发展格局全面构建

一是保障中欧班列（长沙）高质量开行。落实省领导“稳规模、调结构”指示要求，协调省财政厅出台中欧班列支持政策，积极拓展班列线路，新开中老铁路国际进口班列、长沙经同江口岸俄线班列采取“优先保障、优价发运”等强有力措施，全力提升服务本省企业水平，开行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专列 231 列，本省企业出口货量占比为 39.5%，运输本省企业进出口货值 9.95 亿美元，占比达 47%。

二是推进航空通道可持续发展。全年开行国际客货运航线 24 条，其中新开长沙至曼谷、特拉维夫 2 条国际货运航线，新开海口-长沙-伦敦、烟台-长沙-新加坡 2 条国际通程航线，长沙机场全年实现旅客吞吐量 2724 万人次，达历史新高，位列中部地区第一；实现货邮吞吐量 17.66 万吨（国际 6.01 万吨），同比增长 13.35%，居中部第三；湖南本土首家货运航司签约落地；进境植物种苗等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申报工作有序推进。

三是实现多式联运全方位提升。面对年初枯水期，积极指导企业抢市场、稳存量、拓增量，推动霞凝港与虞公港、铜官港、城陵矶港协同发展；霞凝港全年集装箱吞吐量 25.09 万标箱，同比增长 21.83%。大力拓展联运通道，稳定运营 10 条“航空+高铁”线路；支持开行长沙往返广州、深圳的高铁快运直达运输产品，全年发货量突破 8000 吨。

（三）口岸建设卓有成效，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一是智慧口岸建设加速。全力推进区港联动信息化项目建设，实现全市主要口岸平台互联互通，海关监管场所之间货物流转“一次申报、一次放行”；加快“湖南出口烟花爆竹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强化烟花出口通道保障；7*24保障长沙“单一窗口”和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申报通道畅通，有效确保“618”“双11”等活动期间平台稳定运行；支持中南陆港集拼中心成功申报设立出口监管仓和海关监管区，探索取消内外贸物理隔离，推进电子化监管，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

二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加大口岸通关改革，大力推进“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便利化通关措施，实现集装箱在港口“零堆放”，提升通关效率；强化口岸收费监管，对港口服务作业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公示，对港口和铁路等口岸环节实行政府购买服务，降低口岸通关成本；扎实推进全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经验成效多次获全国打私办官方公众号“中国反走私”发布推广。

三是自贸改革创新成效显著。稳步推进物流口岸领域自贸改革任务，牵头负责的6项省自贸实施方案改革事项、12大项长沙片区改革事项已全部完成，提炼申报《长沙口岸智能联动新模式》1个制度创新案例。

（四）底线工作扎实有力，行业安全形势稳定

一是坚持统筹牵头抓机制调度。充分发挥全市仓储物流安全生产工作联动机制作用，明确各区县（市）、园区仓储物流安全生产牵头部门、责任领导，牵头定期召开联动机制调度会，定期联合组织安全检查，仓储物流安全工作已形成了职能清晰、责任明确、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是加强督导检查促问题整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翻身仗、仓储物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三类场所”专项督查等整治行动，联动市应急、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和第三方安全专家，开展9次专项督查，全市共计拆除或关停违法仓储物流企业82家，拆除仓储面积近20万平方米，警示约谈企业171家次，罚款100余万元，有效遏制了安全事故发生；严格落实“一单四制”要求，狠抓隐患整改，10个市级重大风险隐患全部整改完成；定期开展“回头看”，督促跟进整改实效。

三是开展宣传培训增强安全意识。牵头组织举办全市仓储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全市仓储物流行业消防应急演练等大型培训演练3场，覆盖700余人次；充分利用门户网站、三微一端等宣传平台，传播物流安全生产知识、一会三卡等工作制度，全市开展送训进企业超130场次，印发仓库安全管理手册等资料2万余份，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全力建设法治政府，机关运转高效规范

一是法治建设有力。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民主集中制，坚持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切实防范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积极推进政府合同审查与管理，强化普法教育，组织开展法治讲座3次，举办“八五”普法暨第一届长沙市反走私有奖答题等活动，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二是机关运行有序。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和优化办文办会流程，确保政令畅通；加强保密管理，按规定建设保密设施，接受省保密局开展风险评估；交办任务有序推进，高效落实省、市领导

及市政府督查交办的重点事项；加大物流口岸宣传力度，在新湖南开设专栏，先后在人民网、湖南新闻联播等各级媒体发布宣传报道 30 余篇；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高质量办结建议提案 23 件，见面答复率 100%，满意率 100%。

三是作风建设有效。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经费开支，规范开展政府采购、预决算等工作；精简改进文风会风，严控会议数量和会议规模，全年累计正式发文 60 份，较上年压减 22 份；扎实做好 12345 政务热线、群团、工会、创卫等各项工作，成功创建 2023 年第一批健康机关。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办在市委市政府各位领导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各项工作。但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我们发现仍存在以下方面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申报欠精准，绩效管理待加强

根据市财政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监控评审，我单位等级为“良”，存在不足主要是指指标设置不够精确，如个别目标完成情况填报不够具体、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与效益、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

主要原因：一是对绩效管理工作不够深入细致，绩效目标管理理解不到位；二是年初部门整体指标设置未充分考虑工作计划，目前由综合处负责申报、监控与评价，业务部门参与度待提高，财务与业务部门联动待加强；三是部分部门项目为工作经费，绩效目标难以细化、量化。

（二）部分公共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3 年公共项目国际通道建设资金市级预算数 70,152.00 万元，实际拨付至项目单位资金 46,659.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6.51%。

原因分析：一是年中中欧班列（长沙）政策补贴资金考核发生改变，由以前年度的考核转变为基础补贴加绩效考核，根据政策考核要求，季度进行基础审核、年度结束后进行绩效考核，导致资金预拨时仅拨付基础补贴部分，未达成年初拨付计划。二是 2023 年省级资金预算与 2019 年预算相当，2020 至 2022 年三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客运航线停飞，省级主管部门将客运航线资金用于货运航线。2023 年国际客运航线逐渐恢复，但部分客运航线政策到期或奖励标准退坡，且省级主管部门对新开货运航线持保留态度，使 2023 年度的国际货运航线数量减少，新开航线不足，奖励金额减少。三是 2023 年三季度国际货运航线奖励资金和 2023 年 1-9 月国际客运航线补贴资金共计 7532.29 万元市级资金未及时下达指标，资金拨付延缓。

（三）转移支付资金监管有难度

2023 年有金霞保税物流中心 2023 年平台运行经费项目、金霞保税物流中心 2023 年贴息补助、

建设投入和设施设备维护、黄花综保区管委会运行经费补贴等三个公共项目为区县（园区）转移支付资金，年初仅通过我办预算申报系统进行申报，但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难以监管。

原因分析：该三个项目为市财政直拨项目，年初通过我办预算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后期资金拨付均由市财政直接拨付至相关区县，再由区县拨付至项目单位，且项目资金使用由单位自行支配，我办难以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管。

（四）国有资产管理待完善

经资产清查发现，部分固定资产（信创产品）和无形资产（信息化建设项目资产）未及时在资产系统进行登记管理，导致国有资产账物不符。

原因分析：没有专编资产管理人员，资产卡片信息未做到及时更新、调整。我办已按国有资产管理等要求对未及时登记管理的部分固定资产（信创产品）和无形资产（信息化建设项目资产）进行登记管理，做到国有资产账实相符和账物相符。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合理做好预算。一方面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根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商市财政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另一方面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学习，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准确理解各个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科学制定各项工作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可操作性。对于无法准确把握的编制要求，将商市财政局科学、完整编制绩效指标，做到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二) 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综合统筹预算支出，督促部门提前谋划，及时做好政府采购、招投标、资金申报审核等工作；二是严格按预算进度进行支出，按照财政资金支出审核流程及时拨付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定期或不定期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督促提升预算执行率。

(三)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填报指标表开展目标监控管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彻底的剖析并提出行之有效的改进措施和方法，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

(四)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充分发挥财务的监督核算，保障职能，并严格遵行财务制度，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

(五) 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对国有资产加强管理，定期进行国有资产盘点，进行资产贴标操作，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账实、账卡相符。对资产管理人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知识和文件的学习，提升相关人员资产管理专业性。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 号）从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方面综合评价，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 95.4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我办将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号）文件精神，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反馈至各业务部室和项目单位，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于2024年6月30日前，我办拟将自评报告在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2023年，市审计局对我办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市财政绩效评价小组对2022年度口岸发展专项进行了重点评价，对我办的预算执行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在收到审计报告、资金评价报告后，我办高度重视，由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迅速组织各业务处室对报告指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围绕问题讨论，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方向。各处室按照部署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工作。

（一）科学合理做好预算，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一方面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根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商市财政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另一方面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学习，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准确理解各个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科学制定各项工作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可操作性。对于无法准确把握的编制要求，将商市财政局科学、完整编制绩效指标，做到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按财政要求及时、完整、规范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增强财政透明度、公信力。

（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在组织2024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中，我办注重业务处室人员培训学习，准确理解各个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科学制定各项工作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

标的可操作性。对于无法准确把握的编制要求，商市财政局科学、完整编制绩效指标，做到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目标设定后，由市财政局委托的专家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指标的设定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突出重点、系统全面、便于考核，从而使绩效目标发挥指导性和考核性的作用。

（三）强化支出政策执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一是综合统筹预算支出，督促部门提前谋划，及时做好政府采购、招投标、资金申报审核等工作；二是严格按预算进度进行支出，按照财政资金支出审核流程及时拨付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定期或不定期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督促提升预算执行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对非必要费用支出应减尽减，避免铺张浪费，有效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论坛、庆典等相关活动。

（四）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认真落实中央和省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市人大审议通过财政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加强“三公”经费及其他公用经费管理，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真实核算经费支出。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用制度管理财政资金，按制度办，按程序办，强化财政预算制度严肃性。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压实责任，对财政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管，坚决遏制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严肃财政纪律，维护财政秩序，确保财政资金正常运行。

